南投縣調解委員性別分析報告（113年修正版）

按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3款第4目：「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四）鄉（鎮、市）調解業務。」，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產生方式，係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其性別比例，係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調解委員中婦男性女性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一、法規依據與性別平等政策連結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規定，調解委員須由鄉鎮市長遴選並報縣政府備查，且依第四項規範女性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此規範符合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神，確保女性在基層司法服務中享有平等參與機會。

二、性別比例現況

南投縣13鄉鎮市總體委員人數：

- 委員總數：146人
- 男性：95人（65%）
- 女性：51人（35%）

按各鄉鎮市別性別分布如下：

鄉鎮市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南投市	8	4	12	66.7%	33.3%
埔里鎮	8	6	14	57.1%	42.9%
草屯鎮	9	4	13	69.2%	30.8%

鄉鎮市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竹山鎮	8	3	11	72.7%	27.3%
集集鎮	8	3	11	72.7%	27.3%
名間鄉	6	3	9	66.7%	33.3%
鹿谷鄉	6	3	9	66.7%	33.3%
中寮鄉	6	3	9	66.7%	33.3%
魚池鄉	9	5	14	64.3%	35.7%
國姓鄉	4	5	9	44.4%	55.6%
水里鄉	6	5	11	54.5%	45.5%
信義鄉	11	4	15	73.3%	26.7%
仁愛鄉	6	3	9	66.7%	33.3%

☞**性別分析**：男性委員佔多數（65%）；女性比例符合最低規範，可期待未來有向上增加空間。部分鄉鎮如竹山鎮、集集鎮、信義鄉男性比例逾70%，顯示性別落差仍存在。唯「國姓鄉」女性比例達55.6%，呈現正向案例。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差異

教育程度	男性人數	比例	女性人數	比例
研究所以上	10	10.5%	2	3.9%
大學校院	17	17.9%	13	25.5%
專科學校	18	18.9%	12	23.5%
高中（職）	42	44.2%	14	27.5%
國中	8	8.4%	6	11.8%
國小以下	0	0.0%	4	7.8%

☞**性別分析**：女性大專以上比例（29.4%）略高於男性（28.4%），男性研究所以上比例較高（10.5%vs女性3.9%）。但仍有7.8%女性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女性在高齡層中具備較高教育背景，顯示近年女性專業人士投入增加，但仍需提升低教育層女性的參與。

四、年資與世代差異

年資區間	男性人數	比例	女性人數	比例
未滿4年	18	18.9%	16	43.2%
4-未滿8年	23	24.2%	14	37.8%
8-未滿16年	16	16.8%	4	10.8%
16年以上	38	40.0%	3	8.1%

☞**性別分析**：女性：8年以下者佔81%，顯示女性參與為近期趨勢。男性：16年以上資深者佔40%，顯示男性在制度中累積優勢。女性多為新進委員（8年以下佔81%），男性則有40%為資深委員。女性與男性皆集中於高齡層，顯示世代交替不足，年輕女性更是缺乏代表性。

五、行業背景分析

行業別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總計	女性比例
農、林、漁、牧業	29	17	46	36.9%
製造/建設/水電燃氣	2	0	2	0.0%
商業	20	7	27	25.9%
服務業及其他	44	27	71	38.0%

☞**性別分析**：男性集中於農業與服務業，少數在技術產業。女性集中於服務業與農業，技術產業比例極低。女性多投入非技術性產業，凸顯其在人際溝通與行政協調上的優勢，但在技術領域代表性不足。

六、合併分析

年齡區間	人數	比例
未滿40歲	0	0.0%
40-50歲未滿	0	0.0%
50-60歲未滿	21	14.4%
60歲以上	125	85.6%

☞**性別分析**：所有委員皆為50歲以上，顯示世代交替不足：

女性委員之概述

- 教育背景：女性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達53%，在高齡層中尤為明顯。
- 年資：近九成女性為8年以下，代表女性參與為近期趨勢。
- 行業：集中於非技術性產業，行政與人際溝通能力可能是核心參與優勢。
- 年齡：以50歲以上為主，無較年輕女性參與。

男性委員之概述

- 教育程度結構：男性擁有高中（職）與以下學歷者占超過一半（約52.6%），其中高中（職）佔最多數（44.2%）。
- 年資分布：16年以上資深者38人，約40%，年資未滿8年41人約43.1%
- 行業背景：主要集中於農林漁牧業（29人）與服務業（44人）；製造、營造及水電燃氣等技術產業的占比為全部（2人），女性無。
- 年齡結構：皆為50歲以上，且絕大多數為60歲以上。

七、性別差異原因與需求分析

- **差異原因**：傳統角色分工、教育資源不均、女性進入公共事務時間較晚。
- **需求差異**：女性新進委員需更多培訓支持；男性資深委員需強化性別敏感度與世代交替意識。

八、具體策略與執行方案

1. **鼓勵鄉鎮市長提升遴用女性比例。**
2. **鼓勵年輕世代參與**：透過宣導，吸引40歲以下專業人士加入。
3. **教育與培訓**：建立持續教育制度，強化法律知識、性別平等意識與溝通技巧。
4. **跨產業拓展**：鼓勵技術產業女性投入，提升委員多元性。

九、結論

南投縣調解委員性別結構符合法定最低要求，而在男女比例、世代斷層與產業集中等面向有向上成長空間。未來依據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多元、均衡與包容的調解文化。首先，鼓勵更多年輕世代與女性專業人士投入，提升委員群體的世代交替與性別平衡。其次，透過培訓與持續教育，強化委員在法律知識、溝通技巧及社會議題敏感度上的專業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爭端。再者，應積極拓展不同產業背景人士的參與，讓調解委員會更能反映地方多元社會結構。最後，透過制度設計與政策支持，確保性別比例規範落實，並建立更具包容性的調解文化，使南投縣的基層司法服務在公平性與專業性上持續提升。